

**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 一、 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 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 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收入预算表
- 六、 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清远市中心支局合署办公，根据授权在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职责。

##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清远市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广州分行、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广东省分局有关法律、法规、命令和规章。

（二）在辖区内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

（三）监督管理辖区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四）监测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协调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政策，查处金融违法行为，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五）辖区银行等机构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六）建设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管理征信业，推动辖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做好货币发行管理，确保清远市人民币的正常供应和流通。

（八）经理辖区国家和地方金库业务。

（九）贯彻执行支付结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办

法，组织和维护支付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 组织协调清远市反洗钱工作，监督检查反洗钱义务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在授权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

(十一) 清远市国际收支和外汇收支统计、管理、预警和分析；清远市经常项目管理、资本项目管理；依法检查辖区机构及个人执行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处罚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外汇市场的运作秩序，分析预测外汇市场的供需形势，向上级局提供政策性的建议和依据；规范清远市外汇账户的管理工作；承办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 管理清远市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 依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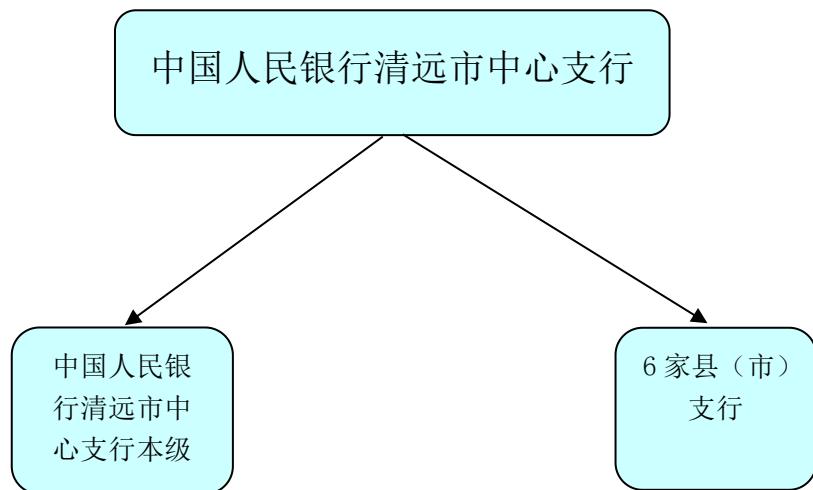
(十四) 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清远市内共有分支机构 7 家，其中：地市级中心支行 1 家，即清远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6 家，分别是佛冈县支行、英德市支行、阳山县支行、连州市支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支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支行，将按照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 **第二部分**

# **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2.00	22.00	12.00	12.00		12.00	-10.00	-45.45%	-10.00	-45.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00	22.00	12.00	12.00		12.00	-10.00	-45.45%	-10.00	-45.45%
2050803	培训支出	22.00	22.00	12.00	12.00		12.00	-10.00	-45.45%	-10.00	-45.45%
217	金融支出	6,066.24	6,066.24	5,279.24	5,236.73	42.51	5,279.24	-787.00	-12.97%	-787.00	-12.9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995.94	5,995.94	5,236.73	5,236.73		5,236.73	-759.21	-12.66%	-759.21	-12.66%
2170150	事业运行	5,995.94	5,995.94	5,236.73	5,236.73		5,236.73	-759.21	-12.66%	-759.21	-12.6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0.30	70.30	42.51		42.51	42.51	-27.79	-39.53%	-27.79	-39.53%
2170202	金融服务	58.09	58.09	36.71		36.71	36.71	-21.38	-36.80%	-21.38	-36.8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8.00	8.00	2.50		2.50	2.50	-5.50	-68.75%	-5.50	-68.7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21	4.21	3.30		3.30	3.30	-0.91	-21.62%	-0.91	-2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88	792.88	822.10	822.10		822.10	29.22	3.69%	29.22	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2.88	792.88	822.10	822.10		822.10	29.22	3.69%	29.22	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00	484.00	476.10	476.10		476.10	-7.90	-1.63%	-7.90	-1.63%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88	308.88	346.00	346.00		346.00	37.12	12.02%	37.12	12.02%
	合 计	6,881.12	6,881.12	6,113.34	6,070.83	42.51	6,113.34	-767.78	-11.16%	-767.78	-11.16%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b>5,320.80</b>	<b>5,320.80</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5,315.93</b>	<b>5,315.93</b>	
30101	基本工资	1,862.84	1,862.84	
30102	津贴补贴	346.00	346.00	
30107	绩效工资	1,785.31	1,785.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00	56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00	27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8	3.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6.10	476.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4.87</b>	<b>4.87</b>	
30301	离休费	1.25	1.25	
30302	退休费	3.62	3.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	<b>750.03</b>		<b>750.03</b>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736.33</b>		<b>736.33</b>
30201	办公费	20.73		20.73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30205	水费	4.49		4.49
30206	电费	29.65		29.65
30207	邮电费	9.85		9.85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5.10		165.10
30211	差旅费	76.35		76.35
30213	维修(护)费	38.27		38.27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0		4.80
30226	劳务费	1.76		1.76
30228	工会经费	79.00		79.00
30229	福利费	142.78		142.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50		86.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5		39.05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13.70</b>		<b>13.7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0		13.70
	合 计	<b>6,070.83</b>	<b>5,320.80</b>	<b>750.03</b>

表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29.90	0.00	25.00	0.00	25.00	4.90	29.80	0.00	25.00	0.00	25.00
										4.80

表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1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1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2.00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5,279.2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236.73
六、其他收入	6,113.34	事业运行	5,236.73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2.51
		金融服务	36.71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30
		三、住房保障支出	822.10
		住房改革支出	822.10
		住房公积金	476.10
		提租补贴	0.00
		购房补贴	346.00
本年收入合计	6,113.34	本年支出合计	6,113.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6,113.34	支 出 总 计	6,113.34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217	金融支出	5,279.24									5,279.2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236.73									5,236.73	
2170150	事业运行	5,236.73									5,236.7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2.51									42.51	
2170202	金融服务	36.71									36.7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0									2.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30									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10									82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10									82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10									476.1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6.00									346.00	
	合计	6,113.34									6,113.34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00	12.00	0.00
217	金融支出	5,279.24	5,236.73	42.5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236.73	5,236.73	0.00
2170150	事业运行	5,236.73	5,236.73	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2.51	0.00	42.51
2170202	金融服务	36.71	0.00	36.7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0	0.00	2.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30	0.00	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10	822.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10	822.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10	476.1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6.00	346.00	0.00
	合计	6,113.34	6,070.83	42.51

##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辖内 7 家机构，2023 年收支预算为 6,113.3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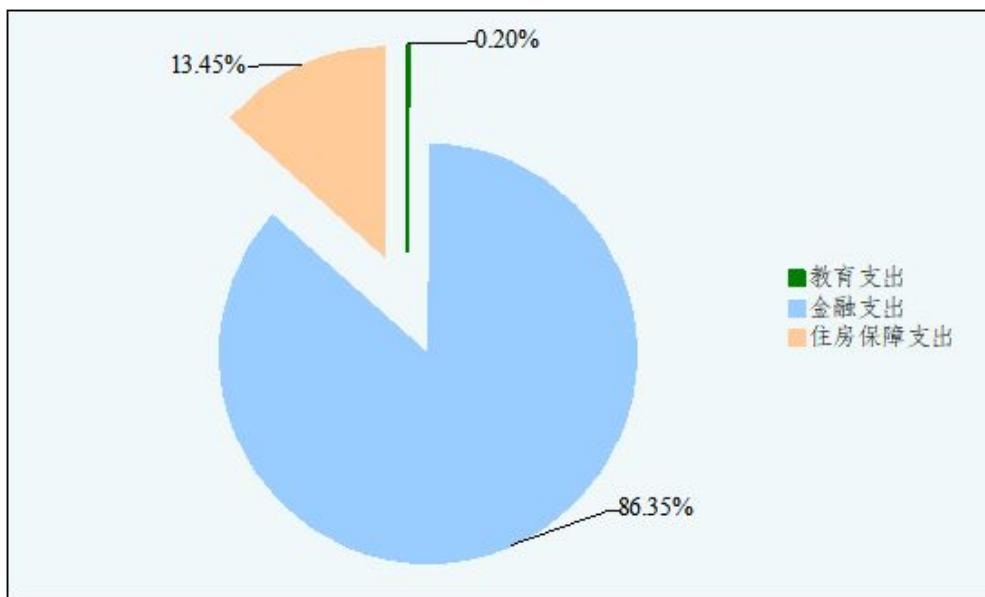
##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6,113.34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 6,113.3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767.78 万元，下降 11.16%。其中：教育支出 12.00 万元，占比 0.20%；金融支出 5,279.24 万元，占比 86.35%；住房保障支出 822.10 万元，占比 13.45%。

## 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结构



##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预算数 6,113.3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767.78 万元，下降 11.16%。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电子设备购置费、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 12.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45.4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鼓励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网络培训等方式，节减培训支出。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 5,236.7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759.21 万元，下降 12.66%。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 36.7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1.38 万元，下降 36.8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该项预算执行数包含动用机动经费安排的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 2.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5.50 万元，下降 68.7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该项预算执行数包含动用机动经费安排的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3.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0.91 万元，下降 21.62%。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加大深挖节约潜力力度，加强资产配置和使用管理，盘活闲置资产，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2023 年预算数 822.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29.22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按照属地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6,070.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20.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75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9.8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80 万元，与 2022 年基本持平。

##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4.69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预算 2.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2.19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0 辆。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42.51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设立绩效目标值，强化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改进管理、提升质效。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辖区各级机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辖区各级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辖区各级机构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辖区各级机构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清远市、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相关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绩效工资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